

佛山市禅城区创业职业技能学校

创社评 2024【001】号

关于暂停派遣考评任务的公告

我机构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开展了中式烹调师中级，计划号：2312002778 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工作。本次评价理论时间：08:30-10:30；实操时间：11:00-13:00。

其中一名考生出现迟到行为，违反我机构社评组织考场守则第一、二调规定。当值考评员在考生到达时间的临界节点未作出合适的处理，导致该考生进入考试。评价结束后，我机构对评价过程进行复查时发现，该考生的虽然是在 08 点 58 分进入考场范围，但是实际到达考室时间已超出 09 点 00 分。

佛山市禅城区创业职业技能学校

社评组织考场守则

第一条、 考生须在开考前 30 分钟凭有效身份证件（身份证、广东省内居住证或社保卡、军官证、外籍人士凭外国护照）原件和准考证原件进场，对号入座。入座后将两证放在桌面左上角。除以上证件，任何其它证件无效。

第二条、 考生迟到三十分钟不得进场。考试开始后三十分钟内及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内，考生不得交卷。疫情期间需严格佩戴口罩，并出示健康码。（上机考试的，考试结束前不限制交卷。）

故对当值考评组长卓美强（证卡号：S00704622013）、考评员欧雪东（证卡号：S00704622048）、周嘉青（证卡号：S00704622052）作出处理如下：考评员对考场规则理解不严谨，对当值的考评组长和两名考评员予以警告，暂停考评任务委派半年，并作公示。

佛山市禅城区创业职业技能学校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评价机构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